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舜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政欽、王淙翰、王皓霖、王琮富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111年度上字第1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政欽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案件前幾次開庭中，曾親自到庭表示「（法官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號矮房出租的租金，全是你母親在收？）是」等語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宣判後，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，有前揭判決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1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12日始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1頁聲請狀收文戳章），顯逾6個月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